

切 結 書

茲因切結人為聘僱外國人，須申請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證明書」，故切結人聲明確實未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「申請日前二年內，無因聘僱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。」，如有違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桃 園 市 政 府 勞 動 局

切結人名稱：
(事業單位/養護機構)

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：_____碼)

(事業單位印鑑)

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共 8

法定代理人：

(負責人印鑑)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